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华安县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平湖路8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96-7369660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君缘特种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龙海市程溪镇倒桥作业区倒桥76号

联系人：许庭兵

联系电话：13799067121

传真：/

电子邮箱：jykj596@163.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629]MJ[GK]2024001的华安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5,086,300.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 5,086,300.00

品目编码	A02340800	品目名称	应急救援设备类
采购标的	华安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品牌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陆仟叁佰元整（¥5,086,3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陆仟叁佰元整（¥5,086,300.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清单计价；

3.3其他需说明事项：若采购数量有增减变化，按实际采购数量支付。；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2交付地点：乙方将货物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4.3交付条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及安装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使用要求。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 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 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无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具体如下: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措施, 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到甲方现场维修,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产品均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3**年, 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并承诺质保期内上门维护(包含维修服务及更换零配件服务)。

3、质保期内产品一旦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 在**4**小时内到设备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若**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 将提供替代设备供甲方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 安排至少两名售后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服务联系。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产品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如发现潜在问题, 由乙方负责排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仍应对产品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应在**3**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 并保证以不高于行业和市场行情的价格收取零配件费用, 不收人工服务费。成本价供应包括日常耗材、部件、整机和不定期升级等。

5、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设备, 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使甲方技术人员掌握基本的故障处理方法, 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乙方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7、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8、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 应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9、乙方应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巡检，并根据巡检内容进行质保服务。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11、乙方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供应。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货物送至采购人现场后 30 天内，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和乙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验收过程中甲方认为应进行第三方质量鉴定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委托由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无论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召回货物并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结算货款。

②若乙方重新提供的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将给予退货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③乙方在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所有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6退、换货：验收未达到产品质量标准需退、换货处理。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525,890.00	2024-09-20	福建君缘特种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3,560,410.00	2024-11-15	福建君缘特种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52,589.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在保修期满，全部服务履约完成后，且无合同纠纷及违约的情形下，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 (4) 其他违约情形

1、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每逾期1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

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所到货物未经签验合格就私自安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

4、乙方没有按要求执行例行维护工作或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按次累计。超过售后承诺时间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将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不足以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6、乙方因未履行合同条款造成违约的，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副本**0**份，/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华安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永建

纳税人识别号：110629743809783X

开户银行：建行漳州市华安支行

账号：35001667907058601963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晋华特种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庭兵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031515017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漳州市营业部

账号：1409020919600210152

签订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21日